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 賽程及須知

壹、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

貳、時間：請參見下表賽程。
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備 註
09:00	第一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一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09:20~09:30	走位(6分鐘)	走位6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09:30~09:40	比賽	正式比賽
09:20	第二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二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09:45~09:55	走位(6分鐘)	走位6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09:55~10:05	比賽	正式比賽
09:45	第三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三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0:10~10:20	走位(6分鐘)	走位6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0:20~10:30	比賽	正式比賽
10:10	第四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四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0:35~10:45	走位(6分鐘)	走位6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0:45~10:55	比賽	正式比賽
10:35	第五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五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1:00~11:10	走位(6分鐘)	走位6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1:10~11:20	比賽	正式比賽
1、比賽結束隊伍，請盡速至檢錄區整理好物品，清空後依 <u>志工指示</u> 安靜離開。		
2、不現場頒獎及閉幕。		

參、說明：

比賽當日，以下事項請各參賽隊伍配合：

- 一、各校參賽人員及道具一律由中山館南門路入口進出。(8:30 開門)
- 二、比賽場地未提供化妝區，僅提供檢錄區給各參賽隊伍進行各項準備工作。
- 三、競賽場地校內不提供車輛停放，車輛請停放南門路或五妃街車位。
- 四、比賽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校帶隊老師指導學生維護休息區環境清潔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領隊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公告修正之。